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重要提示

1、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5年1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4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限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对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本基金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6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其中直销机构为兴银基金直销中心(含官网直销平台)；代销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魔方”)、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

5、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超过6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按照60亿元占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的比例对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且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本基金按照1.00元份额初始面值开展认购。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1、登记机构将于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在本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13、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正式公告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披露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6、有关销售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7、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或当地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公开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债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债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六个月，相应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本基金以1.00元面值开展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0、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债券A

基金代码：023337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债券C

基金代码：023338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限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对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八)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九)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且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代销机构

1、代销机构为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华福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利得基金、攀赢基金、创金启富、理财魔方、基煜基金、肯特瑞、长量基金、雪球基金、汇成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盈米基金、奕丰基金、腾安基金、诺亚正行、苏宁基金、度小满基金、联泰基金、东方财富证券、万得基金。

2、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联系方式以及销售网点名录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四)销售机构”，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3、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募集销售交易平台，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有)。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发售期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的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可由该类销售机构自行决定其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要缴纳认购费，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按每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认购的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七)认购的确认

1、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在募集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投资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认购时间：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②指定银行账户(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⑤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⑥传真委托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②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注：发售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21620010010090949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认购时间：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以机构管理的产品的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等产品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②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③印鉴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④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⑥传真委托协议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⑦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仅非金融机构提供)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仅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

⑧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客户身份识别材料清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②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21620010010090949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投资人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停止发售后，由托管银行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的备案手续；

(三)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吴若曼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林娱庭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余杨小璇

电话：021-52629999

(三)登记机构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崔可

联系电话：021-20296308

传真：021-68630068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吴若曼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2、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95528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95568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君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客服电话：010-63636363

(5)公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5547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公司网址：www.gtja.com

客服电话：95521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48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1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公司网址：www.pytz.cn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1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

法定代表人：梁蓉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13)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om

客服电话：400-080-8208

(1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1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1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2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1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1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2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公司网址：www.ijijin.com.cn

客服电话：952555

(2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2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2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2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4

(2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2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公司网址：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2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公司网址：www.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特别提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人：黄小熠

电话：+86 (21) 2212 2409

传真：+86 (21) 6288 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汪霞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6日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2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亿元，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行政审批部门核准，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深化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差速器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差速器壳体及其它零部件的铸件能力，公司与苏州石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石川”)签署《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拟共同出资人民币2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公司与苏州石川以货币方式各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经营期限30年。

公司和苏州石川与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组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合资公司负责在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运营“豪能石川精密铸造(泸州)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与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组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工商注册登记等具体事宜。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组

1、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二段606号

2、负责人：许 平

公司与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苏州石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EAKMU01B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成立时间：2025年1月27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盐谷宪司

6、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888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数据：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9、股东信息：日本石川可锻制铁株式会社持有苏州石川61.53%的